**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18-RW001号**

采购项目：2018-2019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协采购

采购单位：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采购类别：服务类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5月17日

**招招标文件目录**

1. **投标邀请-------------------------------------------3**
2. **招标需求-------------------------------------------6**
3. **投标人须知-----------------------------------------8**
4. **评标方式、评标标准---------------------------------19**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2**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1**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MCG-2018-RW001

**二、采购内容：**2018-2019年度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三、协议期限：**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在三门县范围内具有小型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技术资质的综合维修企业；

2、同一个法人有多家维修企业的，只允许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www.smztb.com/

2、获取（公告）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24日上午17：30止。

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时整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投标人应于6月11日17: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同城）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不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三门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6813901201090000143 财务联系电话：0576-83336115

**九、办理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并通过审核及公示合格后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注册供应商。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3379312。

**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

项目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0576-83379312 传真：83336221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5月17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顶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协议期限** |
| 1 | 三门县内具有一、二类技术资质的综合维修企业 | 见本部分第二大点 | 1 | 项 | 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注：每标段的入围家数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决定。**

1. **技术需求**

▲**（一）、招标要求**

* 1. 编制投标报价按下列要求进行：维修工时单价以《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单价》为基础给出优惠，维修工时费按工时费价目表基础上给出相应的优惠折扣，材料服务费以材料实际购进价（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为基准报出定点维修所能给予采购人的收取比率（其收取最高比率不得超出《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单价和收费标准》实施说明第26条的标准，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编制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要高于企业经营成本低于现行市场价格，保证企业合理利润（如低于企业经营成本报价，经专家组审核做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应能在3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三门县内免费施救（包括起步费、拖车费）。**

4、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应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电子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6、建立汽车配件进货台帐制度。

7、针对车辆同一故障反复维修的，只允许收取在排除故障那次产生的维修费用。

8、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三、相关说明**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需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各自密封（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采购人：是指委托招标人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所标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有误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一）；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③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④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对应第一部分第四条第（二）款）；

⑤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⑧近三年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附件十一）。

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注册入库的注册供应商，**且网上提供的扫描件内容均为本年度最新及通过年检的，**可凭网上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打印的“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被授权投标人签字后，代替②、③两项做入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或已注册供应但网上所提件扫描件内容已过期的，**需全部按以上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文件**

①对本项目的具体响应方案（对应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②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附件六）；

③质量保证书（附件七）；

④维修企业对外日常维修收取的工时费价目表（附件八）；

⑤承诺书（附件九）；

⑥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十）；

⑦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附件十一）；

⑨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施救车行驶证（原件），开业条件的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师的资质证书（原件）以备评审小组审查。

**3、报价文件**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①维修工时单价报价表；（附件二）

②材料服务费报价表；（附件三）

③检测项目收费报价表；（附件四）

④施救收费报价等一览表；（附件五）

⑤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见附件十二）；

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十三）。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2、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扣分。

4、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通知财务退还（财务联系电话：0576-83336115）。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自密封（份数及装订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第四条）；

2、请在密封袋封面上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邮寄或送达）。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通知财务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综合评分法使用）**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由主持人按投标人签到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报价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招标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质后审；

9、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9、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审报告；

10、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3、评价**

（1）采购人对项目采购情况进行评价；

（2）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技术文件里出现数字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有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

10、商务需求不响应的。

11、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5 项（含）以上的。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投标人技术性能得分均低于技术性能分值60%，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同时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协议，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1、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请合同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商定，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抽签序号听取投标单位的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询标。

三、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 **第1标段** |
| **价格** | 50 |
| **企业实力与信誉** | 10 |
| **技术力量** | 20 |
| **维修质量保证** | 5 |
| **提供的服务承诺等** | 15 |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取预入围供应商7家；3家**≤**供应商家数**≤**7家的全部入围；供应商家数小于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五、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力量得分高者为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第一标段 综合维修企业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 **价格50分** | 工时单价 | 以合格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其他供应商得分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10。 | 10 |
| 工时费优惠率 | 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收取工时费价目表，再结合工时费优惠率酌情打分 | 3 |
| 材料服务费 | 材料服务费以6％为基准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为30分，其他供应商得分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30。**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 | 30 |
| 施救费 | 三区外施救费3分：全部免费的得3分，不免费的，专家根据全部供应商投标收费酌情打分。无自有施救车辆的不得分。 | 3 |
| 检测费 | 全部免费的得4分，不免费的，专家根据全部供应商投标收费情况酌情打分，无检测设备的不得分。 | 4 |
| **企业实力、规模10分** | 企业资质 | 一类维修资质得2分，二类维修资质得1分。 | 2 |
| 纳税情况 | 分2个档次：高4－3分、中低2－1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纳税额由高到底分3个档次，再由专家酌情打分。其中福利厂等免税单位得5分。纳税时间为2016-2017年度。 | 4 |
| 企业固定资产 | 分3个档次：高4－3分、中低2－1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固定资产有高到底分3个档次，再由专家酌情打分。 | 4 |
| **技术力量20分** | 维修企业管理人员的开业条件 | 具备条件的得5分，企业缺少一个扣0.5分（管理人员需提供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 5 |
| 维修企业的技术人员 |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人员：维修企业每人加1分，最高为5分（以人事部门及维修企业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证书为准，并针对维修专业，需提供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 5 |
| 维修企业的维修人员 | 维修人员：维修企业每1人加0.5分，最高为10分（维修人员需提供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 10 |
| **质量保证5分** | 满足国家标准的整车、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得1分。 | | 1 |
| 超过国家标准的整车、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的3分，由专家结合各个投标供应商实际酌情打分。 | | 3 |
| 质量体系认证1分。 | | 1 |
| **服务及承诺15分** |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性4分（包括计算机管理制度）。 | | 4 |
| 2017年度获得维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3分。 | | 3 |
| 维修企业的特色、增值服务承诺4分。 | | 4 |
| 专家对维修企业总体评价4分。 | | 4 |

▲**备注：1、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在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部分需按照评分细则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2、价格分中的工时单价、工时费优惠率、材料服务费这三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当地小型和微型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相关依据；确认意见如无明确有效期，则须在投标截止1年内。**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通用条款**

2018-2019年度三门县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

**一、协议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3、“送修方”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的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合同具体履行者）。

4、“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事项，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送修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6、“维修”系指车辆维护和修理的经营活动。维护是为维持车辆完好技术状况或者正常工作能力的作业；修理是为恢复车辆完好技术状况或者正常工作能力的作业。

7、“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二）服务范围**

除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和出差在外车辆维修外，其他均列入维修范围。

**（三）送修手续**

1、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三门县车辆定点维修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十四。审批表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确定需要维修部位或维修项目，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审批表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应包括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辅料费和材料服务费。材料服务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比例收取。

**3、**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维修费用超过贰千元以上的（含贰千元）乙方应与送修单位签订格式汽车维修合同。

**4、**乙方必须在审批表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6、** 审批表一式三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方、送修方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

**（四）维修费用**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投标书承诺的收费标准）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材料服务费**（含税）**。

**3、**工时费包括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工时定额不得超过《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结算工时，工时单价按照投标书承诺，**并结合乙方给出的工时费相应优惠折扣率，按就低原则结算。**

**4、**材料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费和辅料费。

**5、**材料服务费包括：材料服务费收取以材料成本费和辅料费的实际购进价为基准按比率收取。收取材料服务费比率最高不得超过《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实施说明第26条最高标准（材料服务费不得超过实际购进价15％结算）。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其中二级维护、总成大修和整车大修车辆竣工后，按照国家、行业进行竣工质量检测，如企业不具备竣工检测能力，其竣工检测由乙方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竣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送修方应在审批表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方应立即在审批表和“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清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审批表、“结算清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方。

**5、** 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1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转帐形式支付。

**2、**送修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或按送修方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专用发票；

(2)本季度每次维修的审批表和“结算清单”；

**3、**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4、**送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国家交通部、浙江省、台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由于送修方人为因素除外）。经济损失按事故大小按有关法定标准执行。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按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法令法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 赔**

1、送修方有权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协议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其标准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2)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审批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终止协议**。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九.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除协议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佰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伍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送修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尽管有协议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方。除甲方和送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十二、税费**

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天内，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贰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四、仲裁**

1、在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五、投诉**

1、为了保障送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送修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服务问题以及维修费用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或向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投诉；

（2）乙方可就送修方的违反协议规定或违纪事项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或向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投诉；

2、经县政府采购监管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六、违约终止协议**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会同三门县公路运输管理处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送修方可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的书面通知书：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达到3次的；**
2. **未经甲方、送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正品合格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维修费用明显超出正常价格（工时费以《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并结合乙方给出的工时费价目表优惠折扣率为基准；材料费：4S维修企业以进货发票或厂方材料出厂价为基准，综合维修企业以杭州汽配市场当月行情的价格为基准）；**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7）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在甲方和送修方根据第十六、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后，甲方和送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定维修协议，乙方应对甲方和送修方签定新的维修协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3、**送修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第十六、1条款中所列违规行为的，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偿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到终止协议，如乙方的违约造成送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4、**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
2. 送修方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未按期与乙方结算或按送修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

**（十七）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送修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送修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十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二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在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

**3**、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送修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送修方与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送修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乙方、送修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送修方具有约束力。

**5、**一旦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将取消该单位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的资格，并将其纳入三门县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将根据检查情况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一种或集中方式对乙方进行奖励：A、予以通报表扬；B、在下一年度定点采购评标中给予乙方适当加分

**7、**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及项目），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

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

**维修工时单价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MCG-2018-RW001号关于2018－2019年度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工时费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按 元/工时计算，工时费按工时价目表的 ％优惠，实际结算按就低原则（**以上报价均含税**）。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工时费优惠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工时费报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三

**材料服务费报价表（第 标）**

我单位参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MCG-2018-RW001号关于2018－2019年度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并承诺在材料服务费结算时，本公司愿以材料实际购进价为基准价，按 %收取（**以上报价均含税**）。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注：

1、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

2、本投标材料费优惠率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附件四

主要检测项目报价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拥有的检测设备名称、产地、购价及先进功能 | | 报价 元/辆次(免费者在本栏内填写免费) |
|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 |  | |  |
|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  检测诊断 | |  | |  |
| 四轮定位  (FMC)(包括检、修工时费) | |  | |  |
| ABS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检测 | |  | |  |
| 车轮动平衡（四只轮胎）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自报项目和收费。 | |  | |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五

**车辆施救收费报价单（第 标）**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范围 | 车辆施救起步费  （元/车 \*次） | 车辆拖车费  （元/车 \*公里） |
| 三门县内 |  |  |

备注：如不收费的就填写免费。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六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第 标）**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邮编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类别 | |  | | 企业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 总值：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 技术管理人数 | 企业管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验员：  业务接待员：  价格结算员： | | | 维修人员人数 | |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师：  机修工：  板金工：  油漆工：  电工： | | |
| 经营业绩 | 年份 | 维修总产值  （万元） | | | | | 维修车型  （有特约维修的注明品牌） | | | | | 2016年以来的荣誉情况（附复印件） | |
| 16－17  年度 |  | | | | |  | | | | |  | |
| 纳税情况（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16－17年度纳税总额） | |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维修档案资料管理等）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车轮动平衡机 |  |  |  |  |
| 尾气（四气）分析仪 |  |  |  |  |
| 发动机综合检测仪 |  |  |  |  |
| 汽车故障诊断设备 |  |  |  |  |
| 四轮定位仪 |  |  |  |  |
| 车身校正设备 |  |  |  |  |
| 升降设备 |  |  |  |  |
| 喷烤漆房 |  |  |  |  |
| 灯光检测设备 |  |  |  |  |
| 制动侧滑试验台 |  |  |  |  |
| 尾气净化装置 |  |  |  |  |
| 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 |  |  |  |  |
| 施救车辆（附行驶证复印件） |  |  |  |  |
| **以及其他大型维修设备**  **(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三、基础设施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仓库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四、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  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技术人员名单（工程师、助工、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人员须附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

* 1. 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3、所有人员需提供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 量 保 证 书（第 标）**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SMCG-2018-RW001号关于2018－2019年度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厂，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此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及时间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二级维护：————————————————————————————————————————

3、一级维护、小修：——————————————————————————————————

4、油漆质量保证期：——————————————————————————————————

注：

配件须原制造厂商提供的正品配件。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维修企业日常对外维修收取的工时费价目表

（表格自行设定）

附件九

**承 诺（第 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不低于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

**建立汽车配件进货台帐制度承诺：**

维修质量承诺：

配件质量承诺：

配件价格承诺：

工时、工期承诺：

接待服务承诺：

返修率承诺：

违约承诺：

施救承诺：

特色服务承诺：

投标方需要承诺的条款：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第 标）**

（需编制目录）

附件十一

**其他优惠内容（第 标）**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附件十四

**县级机关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审批表**

送修单位： 维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维修部位或项目： | 所需工时 | 材料（行数不够，另附清单） | | | 送修  单位 | 经办人：  电话：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格 |
|  |  |  |
| 牌照号码：浙J |
|  |  |  |
| 完成时间 |  |  |  | 维修企业 | 经办人：  电话： |
| 发动机号： |
|  |  |  |
| 车架号： | 合计金额： | | |
| 送修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维修企业  **年 月 日** | | | 备注：  1、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含）的送修单位和维修企业签订格式汽车维修合同。  2、本表一式三份，送修方、送修方财务部门、维修企业各持一份。 | | |